

**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
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本单位的宗旨是社会公益，对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公害病、学生常见病、孕产妇和儿童疾病及意外伤害、中毒等发生、分布和发展的规律进行流行病学监测，并制定预防控制对策。向社会提供相关的预防保健信息、健康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0个。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5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9.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2.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1
	30			61	
总计	31	272.80	总计	62	272.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9.93	269.88	0.0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8	4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8	4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3	2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4	1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76	206.71	0.05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06.76	206.71	0.05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76.17	176.12	0.05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7.85	2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9	1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9	1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9	14.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2.79	207.15	65.6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8	48.1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8	48.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3	28.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4	19.3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62	143.98	65.64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09.62	143.98	65.64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79.03	138.74	40.29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4	0.00	2.74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7.85	5.24	22.6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9	14.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9	14.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9	14.9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18	48.1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6.71	206.7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99	14.9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9.88	269.8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9.88	总计	64	269.88	269.8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9.88	204.23	65.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8	48.1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8	48.1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3	28.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4	19.3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71	141.07	65.64
21004	公共卫生	206.71	141.07	65.6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76.12	135.83	40.2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4	0.00	2.7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7.85	5.24	22.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9	14.9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9	14.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9	14.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7.36	30201	办公费	2.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58	30202	印刷费	0.2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4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5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5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8.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6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70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8.28					公用经费合计	1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15	0.00	18.15	14.70	3.45	0.00	18.15	0.00	18.15	14.70	3.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度总收入272.8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9.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9.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7万元，增长0.2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0万元，下降98.36%。主要变动情况：上级补助减少。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度总支出272.8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72.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7.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7.88万元，下降27.32%。主要变动情况：疫情防控所需资金减少。

2. 项目支出65.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5.6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建设核酸实验室。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度，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8.15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0.65万元，增长142.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冷链车购买运行维护费用；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15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14.7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增加9.70万元，增长194.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冷链车购买费用；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5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95万元，增长38.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冷链车运行维护费用；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1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本部门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和冷链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51.9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1%。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良好。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 health 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心)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39万元, 执行数为269万元, 完成预算的112%, 得分100分。从评价情况来看,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三) 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四) 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 全年预算数合计239万元, 执行数合计269万元, 完成预算的112%, 平均得分100分。从评价情况来看,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